

國防部廉政工作會報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

國防部廉政工作會報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自九十九年五月十三日訂定生效，曾經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七年五月四日修正生效。茲為提升本部廉政工作推動成效，並配合部務會議與會長官層級及組織業務調整，檢討編組及任務分工，爰修正本要點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符法制體例，酌作文字修正。（修正規定第一點）
- 二、修正各司令部、後備指揮部及憲兵指揮部之廉政建設委員由主官擔任。（修正規定第三點）
- 三、配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於一百零九年十月十六日修正，爰將「軍風紀案件查處工作」，調整為「軍風紀一般案件查處及違法案件初步查證工作」。（修正規定第四點）
- 四、配合組織業務調整，「法律事務組」任務職掌修正由法律事務司法紀調查處負責。（修正規定第四點）
- 五、明定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指定副召集人一人代理之。（修正規定第五點）